

# 2018 年度仁化县散装水泥办公室 预算（补充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无）
- 十三、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仁化县散装水泥办公室 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

主要职能是：仁化县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仁化县墙体革新和建筑节能办公室负责本县范围内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散装水泥应用发展、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助制定本县散装水泥应用发展规划，对新型墙材在本县的使用进行监督，做好新墙材资金的征收管理和监督返退工作。

### （二）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与仁化县墙体革新和建筑节能办公室目前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仁化县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共有参公事业编制 2 人，仁化县墙体革新和建筑节能办公室没有编制。目前本办公室实有工作人员 2 人，临时聘用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 人。

###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 1、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宣传贯彻工作；
- 2、做好散装水泥应用发展规划和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 3、抓好施工现场备案新型墙体材料、商品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的使用监管工作；
- 4、做好本县可再生能源发展利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棚户

区改造宣传、督促工作；

5、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发展绿色建筑的政策法规的落实，积极推动本县绿色建筑发展项目的启动，力争完成韶关市下达给本县的绿色建筑发展任务；

（四）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本单位不是主管单位。

##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 95.2 万元，比上年 122.91 万元，减少 27.71 万元，减少 22.5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0 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款。

##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 95.2 万元，比上年 122.91 万元减少 27.71 万元，减少 22.5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3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60 万元。主要增加或减少原因是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3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34.87%。与上年增加 2.29 万元，增长 7.4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3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65.13%。与上年减少 30 万元，减少 32.6%。主要是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款减少。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元，与上年数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占100%，较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持平。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8.6万元，其中：办公费1.2万元、印刷费0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劳务费0万元、其他费用5.4万元

（二）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的主要工作目标有：做好散装水泥应用发展规划和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抓好施工现场备案新型墙体材料、商品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的使用监管工作；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发展绿色建筑的政策法规的落实，积极推动本县绿色建筑发展项目的启动，力争完成韶关市下达给本县的绿色建筑发展任务；

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14.28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通用设备11.83万元，家具、用具、装具2.45万元。

（四）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

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